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TangD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 及馬凱先生 (作為擔保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 Proactivity Plus Co., Ltd (「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超過800,000,000港元 (「代價」)，其中(a) 2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面值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 (「首批代價股份」) 償付；(b) 1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首批承兌票據」) 償付；(c) 餘下不超過64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1) 不多於120,000,000港元之現金；(2) 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不多於307,500,000港元之

* 僅供識別

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連同首批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及(3)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面值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5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連同首批代價股份統稱「**代價股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及修訂)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償付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因應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i)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而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ii)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及(iii)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出席者之安全。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之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